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廖虹琪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07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hongciliao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6734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公告345.pdf、貸款項目及額度—巨峰葡萄.pdf、附件1農業天然災害
受災證明書---1130611版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3年10月25日公告彰化縣全縣（秀水鄉及田中
鎮除外）為辦理巨峰葡萄113年9月下旬豪雨（遲發性）農
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部113年10月25日農授金字第1137467345A號公告影
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轉知
貴轄案關公所使用新表格（113年6月11日修正版）。
- 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
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部
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
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0.58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305%）。
- 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
（漁）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
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

農業處

收文:113/10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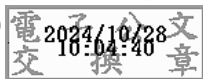
1130417862

2 附件隨送

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彰化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農業金融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